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 (主席)

鄧晗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董艷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敬啟者：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若干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按照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形式進行）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董事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須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行將退任之董事具有資格接受重選。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張巍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吳小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於五名現有董事（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不包括張先生（在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時）當中，楊明先生（「楊先生」）及董艷女士（「董女士」）（即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之守則條文B.2.2之規定輪流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張先生、楊先生及董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張先生、楊先生及董女士各自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國華先生（「池先生」）、王雋先生（「王先生」）及董女士。池先生及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任已過九年。池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提名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xinchenpower.com)上。倘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以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會發出一份公佈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高為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討論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如下：

張巍先生

張巍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出任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執行董事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亦為華晨中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現任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亦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及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資訊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告退規定所限。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將不會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收取任何酬金，惟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付款（不論定額或酌情性質）。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楊明先生

楊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四川省宜賓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模具」）董事長，成都普什汽車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模具汽車模具車間主任。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先後於重慶長安機械製造廠工具分廠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責任公司模具中心工作。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及自動化專業畢業。

除本文所述者外，楊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楊先生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告退規定所限。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美元，乃經董事會參考楊先生的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2,157,000元作為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付款（不論定額或酌情性質）。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楊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董艷女士

董艷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董女士出任西南財經大學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此前，彼曾於西南財經大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分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副院長兼副書記，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副教授。此外，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嶺南大學訪問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任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兼任經濟學講師。董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述者外，董女士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董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女士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告退規定所限。董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7,5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董女士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女士獲支付約人民幣166,000元作為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付款（不論定額或酌情性質）。

董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董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進行購回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條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作出。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之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限制下，則來自股本；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限制下，則自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128,221,179股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如果因為一項購回，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事項；而倘該項增加引致控制權轉移，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則於33,993,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31.20%及2.65%。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華晨投資、新華投資及領進之持股比例分別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6%、34.66%及2.95%。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須作出強制要約之程度。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之程度。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價

於下列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70	0.202
五月	0.270	0.216
六月	0.220	0.185
七月	0.195	0.156
八月	0.180	0.151
九月	0.184	0.140
十月	0.260	0.175
十一月	0.219	0.170
十二月	0.208	0.16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99	0.161
二月	0.207	0.180
三月	0.218	0.18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01	0.154

本公司購買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重選張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董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本公司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尚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計劃或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及董艷女士。